

安康中院突出“四个强化”实现“质效双升”

通讯员 冯会明

2021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审判工作主责主业,不断探索和创新全市法院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审判质效指标持续保持良好态势,6项审判案件评价指标排名进入全省前三位。其中,案件结案比、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平均审理时间位列全省第一位。

强化目标引领 压紧压实责任

2021年,为推动全市法院“双进”专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安康中院党组认真调研分析,确定了全市法院综合审判执行质效评价水平保持全省前列,力争重点评价指标进入全国先进水平;审判执行重点评价指标稳居在全省前三;各县(市、区)法院审判执行重点评价指标进入全省各基层法院前50位的目标。

坚持向责任落实要质效,把审判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审限变更“一把手”审批等系列制度。从院长到分管院领导、庭长,再到员额法官,层层传导压力,将审判管理的要求落实到具体案件和每一个案件承办人员。建立中院领导、业务部门对口包抓县(市、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责任制,要求包抓主体与包抓对象之间建立相互对应的沟通、指导、督办、促进的工作机制,包抓主体对包抓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提升负包抓责任。

强化制度规范 完善管理体系

为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的制度成果,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措施,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按照总结实践经验、优化管理模式、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管理效能的工作目标,立足实践、见微知著,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审判、执行等突出问题。

修订完善《审判执行团队案件类型调配办法》《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庭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等规定,制定出台了《类案检索实施细则》《案卷移送办法》等审判管理制度,分别从均衡分案、审限变更、审判监督、统一裁判标准、发改案件评查等方面建章立制,进一步形成了分类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明确的审判管理制度体系。旨在通过科学有序管理促进审判程序规范化、裁判规则标准化、审限变更严格化、案件办理均衡化、质效评查科学化,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监督制约 严把案件质量

案件质量是守护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发回重审和改判比例高低直接反映案件质量水平,是衡量审判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安康中院在全面总结全市发改案件分析、交流、点评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探索建立了发改案件“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

该机制在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

级监督的同时,允许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作出的裁判提出异议,并由此强制启动上级法院对自身裁判案件的评查程序。评查结果计入法官业绩档案,作为评先评优、晋升晋级、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实施以来,安康两级法院审判质效稳步提升。2021年,安康两级法院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1.39%,较上年度同期明显降低,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位,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该机制还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推广报道,并荣获2021年度全市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案例二等奖。

为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充分发挥二审审限程序在案件质量监督方面的职能作用。安康中院印发了《关于建立上诉案件质量反馈机制的通知》,通过对上诉案件质量进行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反馈,强化案件质量内部监督,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这是安康中院探索建立发改案件“双向评查、异议反馈”机制后关于提升案件审判质量的又一创新举措。

该机制要求,全市法院要把上诉案件质量反馈工作作为提升案件质量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梳理、通报,及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跟踪督办。把上诉案件质量反馈情况作为对法官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存入法官业绩档案,作为法官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努力提升全市法院案件审判质量。

强化流程管理 提升审判效率

审判质效指标是司法公正的直观体现,质量与效率,哪一项都不能缺席。在狠抓案件质量的同时,安康中院不断加强对审判流程和关键节点的管理,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提升速裁程序审理案件比例,审判节奏不断加快,审判效率持续提升。2021年,在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9.46%的情况下,安康两级法院平均审理时间42天,同比缩短3天,位居全省第一位;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97.07%,同比增长2.09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二位。

随着案件量逐年攀升,为防止出现案件积压造成被动,安康中院实施一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坚持临近审限警示,严格延长审限审批,超审限案件通报批评、长期未结案件约谈督办等措施,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由专业法官会议研判督办,两年以上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由审委会研判督办。当前,全市法院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已实现清零,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同比下降85%。

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因案件移送等造成的隐形超期问题。安康中院针对性地制定了《安康法院案件移送管理规定》,加强对案件移送等流程节点的规范,不断压缩移送周转用时。同时,加强与司法鉴定机构的沟通,督促缩短鉴定、审计时间,疏通办案堵点。2021年,全市法院案件结案比位居全省第一位,呈现结案增加、积案减少、质效优化的良好态势。



工资拖欠七年 法官硬核“讨债”

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紫阳法院执行局的办案法官受理此案后,当即通知了龚某,但是龚某在电话里说道:“我还没回家,等过完年回家了我就给曹某工资。”

办案法官通过其他线索打听到龚某实际上早已回家,现在正在某家干洗店帮忙,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办案法官立即带领干警一起赶到该干洗店。当法官开口说自己在紫阳时,龚某立刻改口说自己刚刚到家,正在想办法给曹某凑钱。法官说:“你明明就在紫阳,却说没在家,这种行为是虚假陈述。现在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如果你继续以各种理由和借口拖延支付工资,我们将依法拘留。”

看到法官随身携带的手铐,龚某意识到再不支付将面临惩罚,赶忙找到妻子一起凑钱,当场将25634元劳务工资交到了办案法官手里。至此,本案从立案到案件顺利执结,仅用了半天时间。

女子设下“温柔陷阱” 11名男子被骗11万

本报讯(通讯员 刘裕泽)2021年11月22日,白河女子叶某因涉嫌诈骗被白河县公安局移送起诉。从2019年4月在某社交平台收到第一笔打赏起,叶某就渐渐被“贪欲”所蒙蔽。随后的2年多时间里,其虚构身份,以爱之名骗取11名受害人财物11万余元,最终让自己深陷囹圄,付出沉痛代价。

年初,其在某社交软件注册了账号。因为比较活跃,总能不时地收到一些陌生网友打赏的小礼物,不仅虚荣心得到了满足,也让自己多了一份收入。但短暂的兴奋很快让随之而来的贪欲所占据,叶某不再满足于他人打赏的小礼物,为了获取更大收益,她索性虚构事实,将自己伪装成一名离异的单身女性,并专门注册了一个账号,用来与他人“谈情说爱”。

很快,湖北恩施籍男子罗某便通过同款社交软件加叶某为好友。叶某化名“柳媛媛”与罗某谈起了“恋爱”。在“恋爱”过程中,叶某以各种理由先后让罗某给其微信转账或发红包2308.88元,诓骗罗某给其购买价值3770元的黄金手链一条,共计骗取罗某6078.88元。

尝到甜头后,叶某更是一发不可收拾。随后用同样的手段,于2020年4月份骗取云南省曲靖男子15205.14元;6月份骗取陕西省宝鸡籍男子李某财物共计5458.4元。此后,叶某的作案手法越发娴熟起来,利用同样的手段,继续先后骗取吴某、刘某、胡某、唐某、李某、黄某、刘某等人财物数万元。至案发,叶某打着“恋爱”的幌子,编造自己和家人生病、购物、美容、吃饭等各种理由,共计骗取11名受害人财物118026.16元。

整治“马路市场” 确保春运畅通



本报讯(通讯员 唐波)为确保316国道春运道路畅通,近日,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加大力度整治“马路市场”安全隐患,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316国道汉滨区五里街道是日常车流量较大的路段之一,临近春节,群众购物、出行增多,部分摊贩出街经营,加之个别驾驶人直接将车停放在路边,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中,该队通过增派警力,在辖区重要路段、人群集中点等地区,大力宣传“马路市场”的危害性、非法性,面对面对占道经营的商贩现场宣传教育,坚决杜绝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充实人员力量,由辖区政府招募交通协管员8名,经大队统一集训培训后,由民警带领在辖区路段开展“三乱”专项劝导治理工作;联合镇办在辖区道路增设停车场6处,在316国道安装灯控设施2处,并施划道路标识标线,并在五里镇街道中心路段增设公安交警工作站1处,在开展整治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车辆规范停车,有效维护路段静态交通秩序。

同时,该队严厉查处各类车辆乱停乱放、违章占道等违法行为,并积极号召辖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文明交通计划,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有序、清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免费赠送净水器有“套路” 消费者切勿贪便宜

本报讯(通讯员 姚瑶)近日,岚皋县市场监管局滔河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重庆籍黄某在辖区内假冒“免费赠送净水器”的名义销售净水器。

经查,黄某某销售的净水器与捐赠物资公司指定的品种、品牌、生产厂家不相符合,且该产品无产品合格证,无法保证产品质量。且当事人不能准确提供进货票据、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涉嫌无照销售伪劣产品。确认情况属实后,岚皋县市场监管局责令黄某某现场给被欺骗消费者退还现金2000余元,并依法查封涉案货物。

麻柳镇开展安全检查护航百姓安宁

本报讯(通讯员 叶柏成 龚德鹏)连日来,紫阳县麻柳镇开展安全生产暨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紧盯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部位,不断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整治中,该镇分别对学校、超市、企业等重点场所进行全

厂货街派出所“党建红”引领“警察蓝”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明安 彭思钊)2021年,宁陕县公安局厂货街派出所党支部以公安队伍建设教育为载体,坚持从“严”字着眼,在“实”处落脚,以“四抓举措”着力破难题、补短板,全面彰显党建工作实效。

抓学习、强党性,让党建强起来。该所细化党支部班子成员及党小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任务分工,突出“书记抓”“抓书记”,全面夯实党建工作职责。依托“双品培练”“双创双争”,从强化理论武装、“学习强国”积分、智慧党建目标考评、星级民警辅警选评、组织生活评议等方面推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全面实现清单式管理、常态化跟踪、目标性考核。进一步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把党员纳新关,严格执

行党员转正考察规定程序,努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抓监督、强作风,让党建严起来。该所突出监督合力,深化作风建设,从“警示教育”到“常态监督”。结合公安队伍建设教育整顿,通过举办廉政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以案促改活动、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学习研讨等,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等形式,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随时深刻分析队伍管理、工作作风、执纪执法、服务群众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抓创新、强引领,让党建亮起来。以群众满意度为落脚点,以提升基层组织力为目的,聚焦主责主业,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探索完善升级“五个一体化”所队融合,坚持推进旅游高峰智慧警务,全面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党建工作与公安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党建与业务“双频共振”。2021年,该所破获刑事案件4起,抓捕外省籍网上逃犯2名,协外破案2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同比下降80%,全年辖区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治安灾害事故,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群体性非法信访。支部书记、所长唐杰被评为全市“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优秀派出所所长,教导员卢山鑫荣获个人三等功。

互助资金借款不还 司法拘留显权威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彬滨 苏兵)1月19日早,宁陕法院执行干警赶赴宁陕县城关镇某村,对一起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原来,该村成立了互助资金协会,为贫困户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村民魏某为向协会申请了2万元互助资金借款。可是,魏某对互助资金借款迟迟不还,无奈互助资金协会将魏某起诉至宁陕法院。判决生效后,魏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该协会遂向宁陕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申请受理后,多次来到魏某家中沟通,魏某一直以没有钱偿还借款为由数次推脱。执行干警考虑到魏某家庭实际情况,并未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主动为其联系外出务工,并为其制定还款计划分期履行。起初几个月,魏某还按照计划履行还款义务,但没过多久魏某不再按期还款。为维护法律权威,打击抗拒执行的违法行为,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魏某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惩戒措施。